

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预算执行情况表
- 三、基本支出表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收支预算总表
- 七、收入预算表
- 八、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一、主要职能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接受金融委直接领导，承担金融委日常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金融委各项工作安排，组织起草金融业改革发展重大规划，提出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和维护金融稳定重大政策建议，协调建立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风险处置、消费者保护、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地方金融改革发展与监管具体工作，拟订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问责办法并承担督导问责工作等。

中国人民银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发展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牵头国家金融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二）牵头建立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拟订金融业重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审慎监管基本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

（三）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完善货币政策调控体系，负责宏观审慎管理。

（四）牵头负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负责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基本规则制定、监测分析和并表监管，视情责成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在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牵头组织制定实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

（五）承担最后贷款人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六）监督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有关场外衍生产品；牵头负责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负责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及其衍生产品市场基本规则。

（七）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国际使用，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八）牵头负责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统筹实施监管，推进金融基础设施改革与互联互通，统筹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

（九）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牵头制定统一的金融业综

合统计基础标准和工作机制，建设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履行金融统计调查相关工作职责。

（十）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组织管理协调和金融科技相关工作，指导金融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十一）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十二）统筹国家支付体系建设并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业务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十三）经理国库。

（十四）承担全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十五）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十六）参与和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全球经济金融治理，开展国际金融合作。

（十七）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十八）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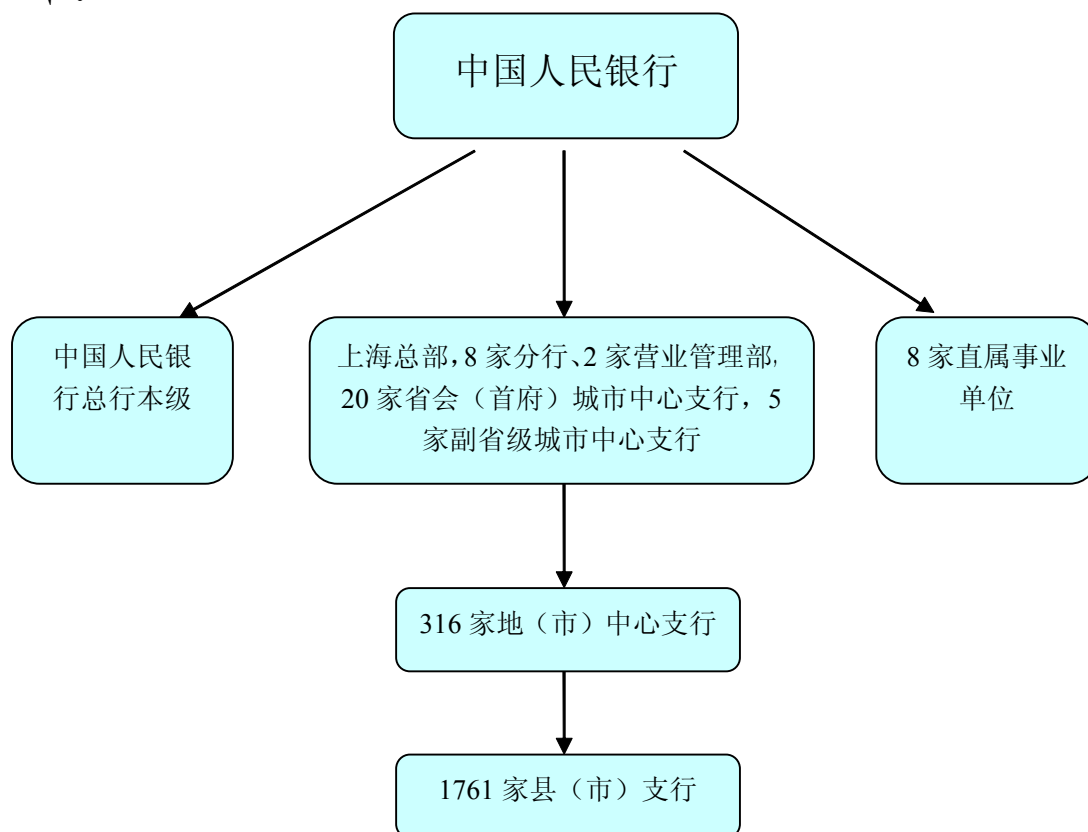
（十九）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围绕党和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加强和优化金融管

理职能，增强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的协调性，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职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职能转变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金融市场改革，着力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果。继续完善金融法律制度体系，做好“放管服”改革的制度保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人民银行系统 2,122 家机构，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预算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人民银行系统未使用财政拨款，故本表无数据。

表 2.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202	外交支出	14,600.31	14,600.31	18,626.56	0.00	18,626.56	18,626.56	4,026.25	27.58%	4,026.25	27.58%
20204	国际组织	14,600.31	14,600.31	18,626.56	0.00	18,626.56	18,626.56	4,026.25	27.58%	4,026.25	27.5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4,600.31	14,600.31	18,626.56		18,626.56	18,626.56	4,026.25	27.58%	4,026.25	27.58%
205	教育支出	19,649.64	19,649.64	19,140.75	14,161.05	4,979.70	19,140.75	-508.89	-2.59%	-508.89	-2.5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649.64	19,649.64	19,140.75	14,161.05	4,979.70	19,140.75	-508.89	-2.59%	-508.89	-2.59%
2050803	培训支出	19,649.64	19,649.64	19,140.75	14,161.05	4,979.70	19,140.75	-508.89	-2.59%	-508.89	-2.59%
217	金融支出	2,412,795.40	2,412,795.40	2,404,647.29	2,232,841.14	171,806.15	2,403,183.29	-8,148.11	-0.34%	-9,612.11	-0.4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272,008.53	2,272,008.53	2,264,294.67	2,232,841.14	31,453.53	2,264,294.67	-7,713.86	-0.34%	-7,713.86	-0.34%
2170101	行政运行	27,559.43	27,559.43	23,672.68	23,672.68		23,672.68	-3,886.75	-14.10%	-3,886.75	-14.10%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1,613.61	21,613.61	20,170.45		20,170.45	20,170.45	-1,443.16	-6.68%	-1,443.16	-6.68%
2170150	事业运行	2,207,973.70	2,207,973.70	2,209,168.46	2,209,168.46		2,209,168.46	1,194.76	0.05%	1,194.76	0.05%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4,861.79	14,861.79	11,283.08		11,283.08	11,283.08	-3,578.71	-24.08%	-3,578.71	-24.08%

表 2. 预算执行情况表（续）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 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40,786.87	140,786.87	110,352.62		110,352.62	108,888.62	-30,434.25	-21.62%	-31,898.25	-22.66%
2170202	金融服务	45,941.15	45,941.15	35,007.58		35,007.58	33,543.58	-10,933.57	-23.80%	-12,397.57	-26.9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3,510.41	43,510.41	29,125.21		29,125.21	29,125.21	-14,385.20	-33.06%	-14,385.20	-33.06%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1,335.31	51,335.31	46,219.83		46,219.83	46,219.83	-5,115.48	-9.96%	-5,115.48	-9.96%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339.34	242,339.34	242,339.34	242,339.34		242,339.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339.34	242,339.34	242,339.34	242,339.34		242,339.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466.46	190,466.46	190,466.46	190,466.46		190,466.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9.09	289.09	289.09	289.09		289.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583.79	51,583.79	51,583.79	51,583.79		51,583.79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689,584.69	2,689,584.69	2,684,853.94	2,489,341.53	195,512.41	2,683,389.94	-4,730.75	-0.18%	-6,194.75	-0.23%

表 3.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2,084,808.95	2,084,808.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6,847.05	2,026,847.05	
30101	基本工资	870,665.00	870,665.00	
30102	津贴补贴	322,286.59	322,286.59	
30107	绩效工资	277,890.00	277,89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70,473.00	270,47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850.00	82,85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5.00	5,74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466.46	190,466.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71.00	6,47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61.90	57,961.90	
30301	离休费	2,775.00	2,775.00	
30302	退休费	54,341.00	54,34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845.90	845.90	
	日常公用经费	404,532.58		404,53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448.58		395,448.58
30201	办公费	21,350.00		21,350.00
30202	印刷费	5,359.00		5,359.00
30205	水费	2,319.00		2,319.00
30206	电费	20,863.00		20,863.00
30207	邮电费	7,569.00		7,569.00
30208	取暖费	12,082.00		12,08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919.00		38,919.00
30211	差旅费	38,449.00		38,449.00
30213	维修(护)费	38,197.00		38,197.00
30215	会议费	12,108.00		12,108.00
30216	培训费	14,161.05		14,16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53.57		7,253.57
30226	劳务费	31,247.00		31,247.00
30228	工会经费	28,725.00		28,725.00
30229	福利费	74,352.00		74,35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89.31		16,489.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08.69		16,108.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96.96		9,896.9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084.00		9,08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84.00		9,084.00
	合 计	2,489,341.53	2,084,808.95	404,532.58

表 4.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8,769.28	3,403.88	17,730.07	372.90	17,357.17	7,635.33	21,857.36	2,388.04	15,366.26	333.54	15,032.72	4,103.06	27,166.24	3,233.69	16,678.98	189.67	16,489.31	7,253.57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人民银行系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 6.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三、事业收入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外交支出	18,626.56
五、其他收入	2,684,853.94	国际组织	18,626.56
		国际组织捐赠	18,626.56
		三、教育支出	19,140.75
		进修及培训	19,140.75
		培训支出	19,140.75
		四、金融支出	2,404,647.29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264,294.67
		行政运行	23,672.68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0,170.45
		事业运行	2,209,168.46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1,283.08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10,352.62
		金融服务	35,007.58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9,125.21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6,219.83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42,339.34
		住房改革支出	242,339.34
		住房公积金	190,466.46
		提租补贴	289.09
		购房补贴	51,583.79
本年收入合计	2,684,853.94	本年支出合计	2,684,853.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684,853.94	支 出 总 计	2,684,853.94

表 7.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18,626.56									18,626.56	
20204	国际组织	18,626.56									18,626.5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8,626.56									18,626.56	
205	教育支出	19,140.75									19,140.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140.75									19,140.75	
2050803	培训支出	19,140.75									19,140.75	
217	金融支出	2,404,647.29									2,404,647.2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264,294.67									2,264,294.67	
2170101	行政运行	23,672.68									23,672.68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0,170.45									20,170.45	
2170150	事业运行	2,209,168.46									2,209,168.46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1,283.08									11,283.0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10,352.62									110,352.62	
2170202	金融服务	35,007.58									35,007.5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9,125.21									29,125.21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6,219.83									46,219.83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339.34									242,33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339.34									242,33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466.46									190,466.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9.09									289.09	
2210203	购房补贴	51,583.79									51,583.79	
	合计	2,684,853.94									2,684,853.94	

表 8.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18,626.56		18,626.56
20204	国际组织	18,626.56		18,626.56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8,626.56		18,626.56
205	教育支出	19,140.75	14,161.05	4,979.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140.75	14,161.05	4,979.7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140.75	14,161.05	4,979.70
217	金融支出	2,404,647.29	2,232,841.14	171,806.1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264,294.67	2,232,841.14	31,453.53
2170101	行政运行	23,672.68	23,672.68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0,170.45		20,170.45
2170150	事业运行	2,209,168.46	2,209,168.46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1,283.08		11,283.0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10,352.62		110,352.62
2170202	金融服务	35,007.58		35,007.5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9,125.21		29,125.21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6,219.83		46,219.83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339.34	242,339.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339.34	242,339.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466.46	190,466.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89.09	289.09	
2210203	购房补贴	51,583.79	51,583.79	
	合计	2,684,853.94	2,489,341.53	195,512.41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人民银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人民银行系统 2,122 家机构。

人民银行系统 2019 年收支预算为 2,684,853.94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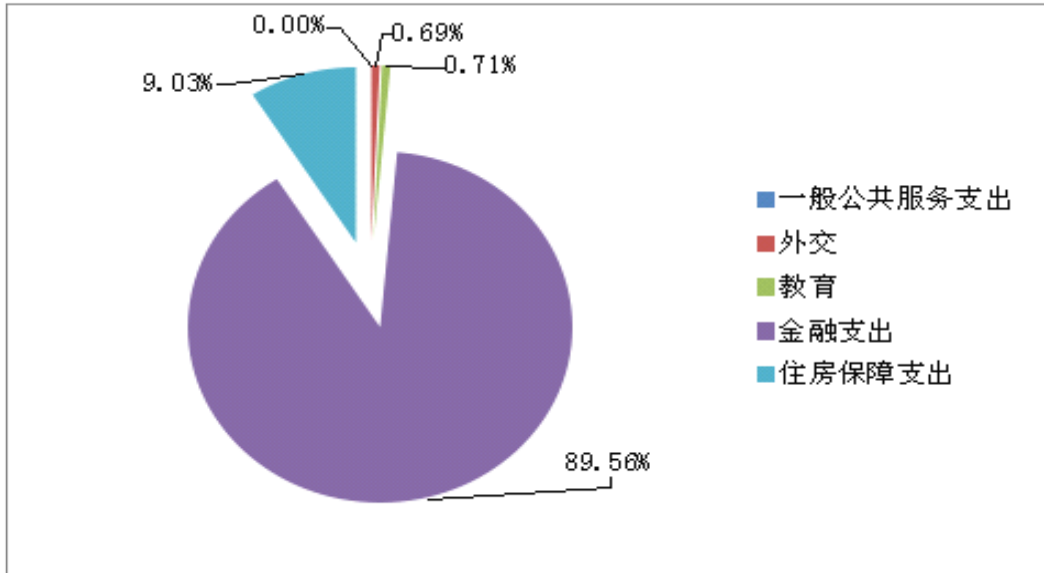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系统 2019 年收入预算 2,684,853.94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系统 2019 年支出预算 2,684,853.94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2019 年按不低于 5% 压减了其他固定资产购置、大型修缮等项目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万元；外交 18,626.56 万元，占比 0.69%；教育 19,140.75 万元，占比 0.71%；金融支出 2,404,647.29 万元，占比 89.56%；住房保

障支出 242,339.34 万元，占比 9.03%。

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9 年人民银行系统预算数 2,684,853.9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73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19 年预算数 10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00 万元。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2019 年预算数 18,626.5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4,026.25 万元，增长 27.5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民银行代表国家向国际金融组织缴纳的认捐支出、会费和基金同比

增加。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 19,140.7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508.89 万元，下降 2.59%。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 23,672.6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886.75 万元，下降 14.1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包含机动经费弥补行政运行部分。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预算数 20,170.4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443.16 万元，下降 6.6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要求统一压减项目预算。

6.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 2,209,168.4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194.76 万元，增长 0.05%。

7.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 11,283.0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578.71 万元，下降 24.08%。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对总行机关 2019 年度信息化运维与建设支出预算进行了压减。

8.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

2019年预算数 35,007.5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0,933.57 万元，下降 23.80%。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对分支机构和事业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预算进行了压减。

9.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19年预算数 29,125.2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4,385.20 万元，下降 33.06%。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对分支机构和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进行了压减。

10.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 46,219.8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5,115.48 万元，下降 9.9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要求统一压减项目预算。

11.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 30,000 万元，主要是尚未安排使用的机动经费等其他金融监管事务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 190,466.46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19年预算数289.09万元，与2018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19年预算数51,583.79万元，与2018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预算数2,489,341.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84,808.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404,532.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7,166.24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3,233.6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678.98万元，公务接待费7,253.57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预算减少1,603.04万元，减幅5.57%，主要是人民银

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总行机关本级以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等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659.39万元，较2018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69.34万元，下降1.92%，主要是预算申报时点实有人数减少，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7,638.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1,715.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296.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5,627.11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人民银行系统2,122个预算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6,056辆。2019年预算安排更新一般公务用车8辆，为总行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公务用车改革后核定的车辆编制，更新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以及领导干部公务用车。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打捆项目13个，涉及预算

225,814.03 万元；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8,480 万元。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打捆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 195,512.41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12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共中央纪委驻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根据国际金融组织章程和会费协议，中国人民银行报经国务院同意，代表国家向国际金融组织缴纳的认捐支出、会费和基金。

（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七）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

门其他行政支出（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九）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十）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二）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除上述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

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制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及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

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